

二、鹿港文物維護的管見

閻亞寧

提 要

本文凡分五章，約一萬四千字，除說明古蹟維護的重要性外，並以鹿港之古蹟保存工作為例，對實質維護過程，由研究到執行的各項步驟，作概略的介紹，同時深入探討若干現存的問題，希能對未來古蹟維護的工作有所助益。

壹、前 言

一、維護工作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具有歷史意義的古建築物是一個城鎮從肇生經過發育到成長發展史的具體明證。臺灣各地散落的許許多多古蹟，正好把臺灣過去三百餘年來先民開拓發展的情形作一個明確的交待。因此古蹟的維護工作，亦就是在延續民族文化那一脈承傳的薪火，正當今日泯滅人性的共產黨在大陸上倒行逆施、篡改歷史、破壞古蹟，對中華文化大肆摧殘時，在復興基地上維護中華文化的遺產就更見其重要性。

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上致力於經濟建設，成就非凡。或許是進步的速度快了些，使得我們無法在非經濟的文化層面作太多的深思遠慮，當我們正陶醉在經濟建設的豐碩成果中時，回首歷史文化，驀然驚覺我們進步的脚步也無情的踏殘了許多文化遺蹟，才知道在經濟高度成長的同時，我們也錯失了許多歷史的、文化的、精神的干城。

當然，失去的是不可能找得回來了，而剩下的絕不可再任其殘破荒廢，更不容許任何人為無知的破壞和無情的摧殘。為了向後代子孫有個交代，讓他們在永遠的將來談到自己偉大的文化時，有信而可徵

的具體說明，我們必須維護我們現有的古蹟。

雖然欣賞乃至於喜愛古蹟的人或許不是多數，了解古蹟在民族歷史文化中所佔有的重要性而能予以肯定的也是少數，甚至於有若干短視之輩將殘破的古蹟看作是落後的象徵和進步的障礙，但這絕不影響古蹟本身原具有的精神上而非物質上的價值，因它蘊藏了許多歷史演變的軌跡，具有不可磨滅的價值，並不因人們的重視與否而有所增減。我們必須摒棄以功利為主的膚淺看法，重新建立一個以文化、精神為出發點的價值體系，對現存的古蹟作一個整體的評估，把它視為文化資產，而不要看作觀光資源，我們將不難發現，每一處古蹟都會蘊著先人筆路藍縷的心血和歷史文化的精華，這都是藝術的瑰寶，保存任何一處古蹟都是我們無可旁貸的責任，每一個國民都要了解維護工作之重要，這不只是政府的職責，更是全體國民的義務。

試看我們的近鄰——韓國及日本，本身可資保存的文化遺產並不豐富，但他們立法保存古蹟，對古蹟之維護不遺餘力，且已有很可觀之成效，而我國有識之士雖然對古蹟之維護早已大聲疾呼，但維護工作之基本法令依據——古物古蹟保存法，仍未見其頒行，使得具體之維護工作缺乏有力的後盾以致於窒礙難行，令人扼腕。亡羊補牢，時猶未晚，鹿港之維護工作正是我們必須踏出的第一步。

二、鹿港古蹟維護的特殊意義

在前節曾提到古蹟維護的重要性，就本省各古老城鎮而言，無論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鹿港都可稱得上是一個極具特色的例子，本省早期開發史上，鹿港曾掌握了中部地區的商業，是一個以商業為主的大型聚落，街區龐大，居民富有，建築物無論格局或使用材料都十分講究，同時在其發展過程中，因受官方之限制極少（未曾築城），故

而形成的聚落，很率直的表現出早期中國聚落的自然結合。更難得的是因日據以後所築縱貫鐵路皆遠離鹿港，使其都市化較沿幹線城鎮為遲緩，古物之遭殃程度尚淺；再因鹿港人士對傳統文化之瞭解與價值觀，遠超過他地，使鹿港現存的史蹟文物仍十分完整，同時也是本省第一個由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維護計畫的城鎮，更足見其重要性。茲就地理位置，歷史背景，及人文環境分別加以說明。

(一) 地理位置：

早期臺灣中部的彰化平原係由源自中央山脈的濁水與大肚二溪沖帶之泥沙淤積而成，整體而言，彰化平原北狹南寬，地勢則由東側八卦山系向西逐次降低，鹿港就是位於彰化平原西北的一個重要商業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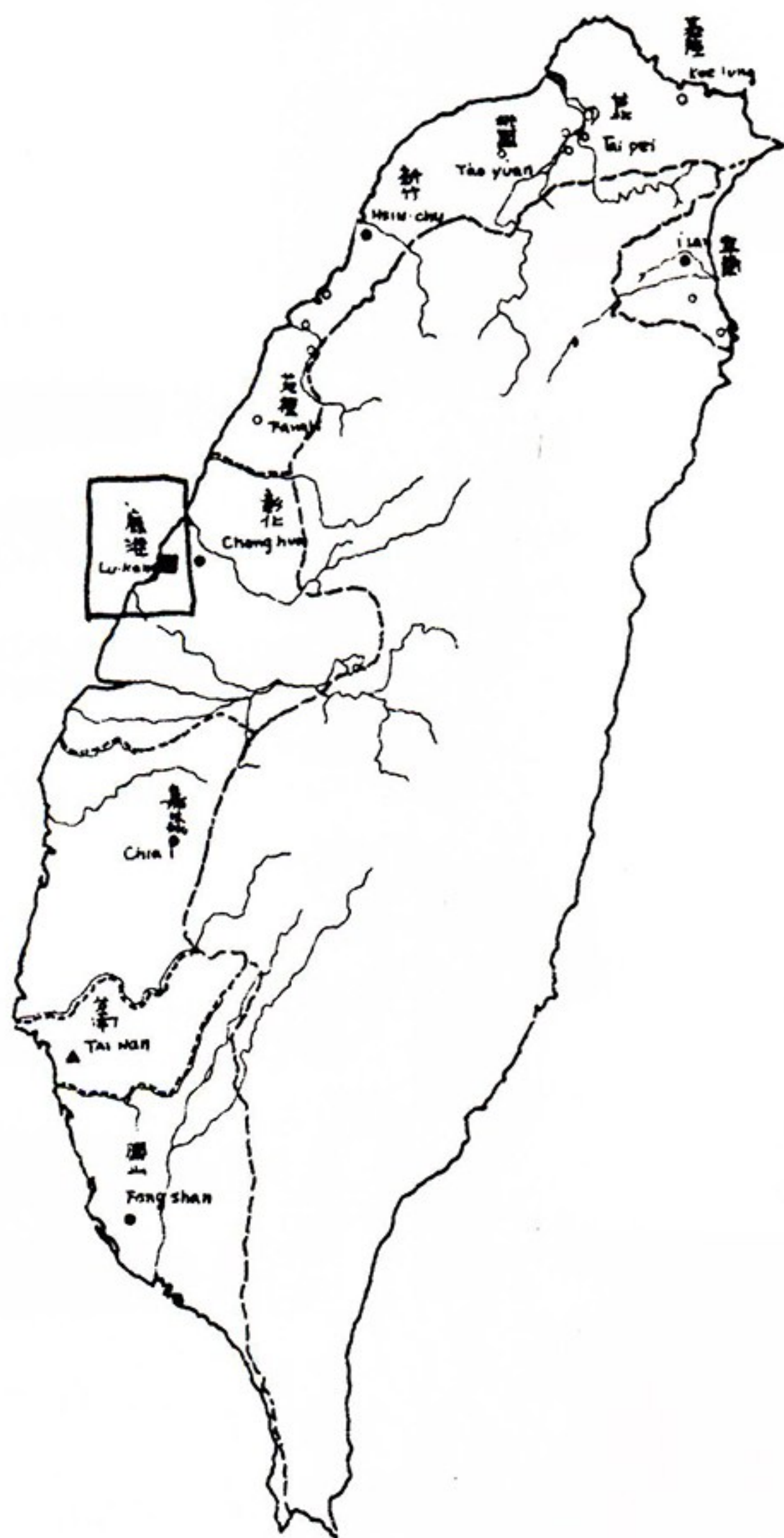


圖 置 位 港 鹿

(二) 歷史背景：

鹿港舊稱鹿仔港，舊彰化縣誌中則稱市街為鹿港，在明鄭時期屬天興州馬芝遴社（一六六一—一六八二），雍正十二年設鹿仔港堡，經日據至光復後設鹿港鎮，歸彰化縣管轄。

鹿港早期開拓可溯至明鄭永曆十九年，設北路安撫司於今彰化，由武平侯劉國軒率兵進駐，平北路番並布屯田制，昔日鹿港為彰化平原海陸進出門戶，當地人民以農耕漁撈為生，文獻所載，鹿港早期僅有位在海邊供漁人臨時避風雨之草屋兩三間，而後經內地來臺移民大力開發，特別在康熙末年朱一貴亂後，隨軍來臺的移民和解甲兵丁逐漸增多，故在短短十數年內，一變為中部地區重要商港。在乾隆五十年以後中部諸港土葛堀、王宮、番挖、西港陸續為泥所塞，僅餘鹿港

最爲便利，北控雞籠，南引打狗，遂爲臺灣中部主要門戶。

鹿港在地理位置上與對岸泉州最近，順風時船指日可達（一說四個時辰），當時閩南、浙、粵之貨每由鹿港輸入，甚而亦有若干臺北臺南所需之物。乾隆中葉至道光年間，爲鹿港之全盛時期，與北之淡水，南之鹿耳門同爲臺灣三大港埠，而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鹿港已搖身一變爲全臺第二大城市，然而此時鹿港也逐漸步上衰敗的命運。

臺灣中部彰化平原一帶海岸，其土壤多爲沖積之礫砂、粉砂及黏土，缺乏永久性之岩塊，再加上外海時有漂沙之弊，故而建港不易持久。鹿港淤塞現象發生得很早，在康熙末年即已開始，乾隆年間大船於低潮時已無法靠岸，再加上咸豐元年，光緒十四年及二十四年三次大水帶來了大量泥沙，雖經地方仕紳努力疏浚，終無法恢復舊觀，到日據後十數年間，逐漸淤爲平地。日人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二）間所作之鹿港各時期進出船隻調查，可作爲鹿港由盛而衰之最好說明。

年次	出港船舶數	入港船舶數	合計	說明
乾隆五十年左右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盛時之估計
咸豐初年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衰微時之估計
西元一八九六年	一、〇三八	一、〇五一	二、〇八九	海關統計
西元一八九七年	五〇一	五一五	一、〇一六	海關統計
西元一八九八年	四二〇	四三八	八五八	海關統計
西元一八九九年	一九五	一九七	三九二	海關統計

（三）人文環境：

1 人口（人羣結構）：

鹿港早期移民以泉州人居多（現鹿港若干地名如瑞林、埔頭皆可與泉州□下之地名相互對應），泉州移民約佔全鎮九〇%以上，此外家族組成亦十分緊密，每家每戶於廳前必懸上其堂號，如錢江衍派（施姓）、穎川堂（陳姓）、清河衍派（林姓）……在在顯示出與大陸在血緣上與地緣上的深厚關係。

2 社會組織：

鹿港的整體社會組織，主要是由兩大力量來控制，分別是家族、職業團體，同時在平日祭祀的神祇上充分表現出這種分佈的情形。

A、宗族：

鹿港有施、黃、許三大姓，佔全鎮人口八〇%，在地方發展佔極重要地位（並以姓氏分區居住），施姓又分前港（錢江），後港（潯海）兩大支脈，前港大房居鎮南，二房居港溝側碼頭區，後港居北區，黃姓居西南菜園一帶，許姓居鎮東，此外如郭姓亦自成一小集團於鎮北郊郭厝一帶。

B、職業團體：

鹿港由於商業十分發達，相對的發展出一套相當嚴密類似職業公會的組織，稱爲行郊，鹿港的行郊分別爲泉郊（泉州）、廈郊（廈門）、簕郊（各色雜貨）、布郊、染郊（染料）、油郊（食用油）、糖郊、南郊（魚脯類）、總稱八郊，大的進出口船頭行和行店是『郊』的基本組成分子，他們業務範圍大，僱用許多若力，佣人，對街鎮內部有舉足輕重的力量。

C、祭祀圈：

鹿港人民的居住方式受到家族和行郊力量的影響，逐漸變成許多個小集團，彼此間以隘門相隔，白天開放，夜裏關起後則各自獨立。各區的人民有其各自奉祀的廟宇稱爲『角頭廟』，如東石之李王爺廟，德興街之口山寺，整個鹿港居民所共同信奉之神廟則稱爲『閩港廟』，有天口宮，龍山寺、福德祠、城隍廟、地藏王廟、大眾爺廟、文武廟、新祖宮等八所；此外，亦有各宗族

奉祀之宗族廟，由地緣或方言為基礎的「人羣廟」，藉著這些一層又一層的血緣、地緣、行郊、宗教……等力量，使得鹿港的城鎮社羣結構上相當具有特色。

(四) 其他：

鹿港除了人羣及社會結構外，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鹿港本身因商而發達，但也能同時兼顧文化建設，鹿港文風古來即盛，每年端午節詩會盛況更是全省聞名，清朝時代鹿港一地即有好幾位進士，舉人更是不勝其數，光復後亦出過許多有名的文人，前立法委員洪炎秋先生即為鹿港人。此外鹿港家家戶戶壁上或多或少都懸有兩三幅字畫，有客到來，雖販夫走卒之家也都奉以小壺清茶，無時無地都能流露出一股悠雅的古風。

貳、鹿港文物維護計畫簡介

一、組織概況

鹿港文物保存維護工作，是由地方有心人士辜偉甫等，於民國六十六年間倡議，經一番細心籌劃後，遂設立一正式之民間組織，全名為「鹿港文物維護及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並由辜偉甫先生出任主任委員，肩負起鹿港的文物維護工作。

雖然只是一個民間團體，但由於各部門的相互合作，乃使維護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同時，更進一步與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建設的政策相結合，先後得到觀光局與省民政廳的支援。在民間，政府及學術界的相互結合下，更有效的推動了此一計畫。

二、工作沿革

委員會成立後，已對鹿港進行多次調查研究及實質維護整修工作，範圍涵蓋鹿港全區的研究，先後共進行三次：

(一) 鹿港古風貌之研究（第一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至民國六十七年二

月）。

主要內容分為一般歷史研究，建築及市街研究以及民俗手工藝研究三部份，投入大批人力物力做深入探討，而后提出若干保存維護準則與方法之建議，為鹿港文物維護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 鹿港古風貌研究——維護區研究（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為實際執行細部規劃工作，把重點放在整體市街保存的工作上。

(三) 鹿港古風貌研究——維護區複查（第三期，民國七十年六月至民國七十年九月）。

由於省民政廳的支持，於此時就六十七年夏的調查方式，稍加修正，對鹿港古老街區作全面性的複查工作。

屬於重點式的維護整修工作，則有：

(一) 民俗文物館的設立：

為鹿港地區唯一有計畫大規模民俗文物的收藏展覽館。自民國六十二年開放以來，收藏品在質量上，逐年均有顯著的長成。

(二) 龍山寺：

創建於清乾隆五十一年（補元一七八六年），為本省少有格局優美的傳統廟宇建築，極具藝術價值。在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八年間，曾由龍山寺管理委員會與東海大學建築系師生合作，對龍山寺進行多次測繪，並依古風對兩側廂房加以整修。

(三) 文開書院、文武廟

創建於清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是鹿港早期文教重地，在歷史意義及建築形式均有其特色，可惜近年來乏人管理，再加上文開書院失火，已逐漸破敗，幸由地方人士與政府相配合，已於七十年夏，對文廟大殿及兩側廂房展開整修工作。

三、整體維護工作概要

在前節所提之「鹿港古風貌一、二、三期的研究」，對鹿港整體

維護工作，在研究與執行上，都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架構。茲將各期研究內容概述如下：

(一)第一期研究：

本期研究工作，主要在對鹿港作一徹底研究，為日後實質維護工作，提供了一個正確的方針。工作內容分為下列三部份：

甲、一般研究：

包括鹿港之地方發展史、生態地理調查，以及若干人口、經濟等現象的描述和數據的統計分析。

乙、市街與建築研究：

除市街發展史，活動空間與市街結構等方面的研究外，同時也對鹿港若干古老街區和精美建築（住宅、廟宇、……等）予以調查、測繪，並對保存方式加以研究，制定了若干保存維護的準則。

丙、手工藝研究：

著重在鹿港特有民俗技藝，對其歷史背景、沿革，以及在本省之地位做了深入的探討，同時也記載了這些民藝的製作方法。

(二)第二期、三期研究：

主要在針對第一期研究中，市街與建築調查部份，更進一步展開調查、訪問、測繪，同時參考若干國外的保存實例，進行實質維護區的規劃工作，對維護方式的細節部份亦作了詳盡的考慮，並預估了推行維護工作所需的各項資金。第三期的複查計畫，大致依循前期的步驟，而針對其工作中若干缺失加以補充修改，為實質維護工作做更週密的的研究。

叁、市街維護之研究方法

一、市街保存的重要性

在整體性的維護工作中，第一期的各項研究乃是資料的蒐集，本省其它聚落也曾作過類似的調查研究；如『臺南史蹟調查』、『林杞

埔』等。雖然因著眼點的不同，導致研究方式與結果的出入，但在研究架構上已逐漸為吾人所熟悉，只是對於實際維護工作却沒有一套完整而有系統的執行方案，所以有必要對鹿港維護計畫中的執行方案『市街維護』，作詳盡的介紹。

我們必須了解，古蹟維護並不是著眼於少數幾個點的保存、修護，重要的是如何將許多點串聯起來，由點而線，擴大到整個面，也就是藉著維護計畫，得以讓後人由一個整體的面，來觀察，認識並體會先民的生活，如果只是作若干點的保存，無異以管窺天，所建立的不過是些許零星的印象，又怎能真正的感受到祖先們當時的『生活環境』呢？因此，鹿港維護計畫的實際執行，所採取的將是一個面狀的市街保存方案。

二、認定方法

(一)類型：鹿港的文物價值，在於其特殊意義的市街空間所代表的歷史背景與生活方式。最理想的保存方式，應該是將全鎮列為古蹟，加以管制維護；然礙於現實條件，不可能實現，乃退而求其次，找出若干具代表性，且現況仍保有古風之建築物與市街，作為維護的對象。

甲、建築物部份：鹿港的古老建築物又可依其性質差異，分為下列幾類：

- 1 店舖住宅，
- 2 純住宅，
- 3 公共性建築：廟宇、書院、隘門等，
- 4 其它。

乙、市街部份：鹿港鎮內，由於宗族及商業活動的聚合力量，使得市街發展形成類似行業集中的現象，如米市街、杉行街，此外亦有碼頭區的埔頭、瑤林等街，每條市街皆有其獨特風格。

(二)保存維護的選取標準：

甲、建築物部份：對於這許多的建築物，以歷史、建築和藝術三方

面的價值為出發點，而後偏重於建築物的風格典型為基本原則，擬定了四款選擇維護的標準：

- 1 典型性：建築物的格局具有代表性者。
 - 2 特殊性：造型或用途為他處少見者。
 - 3 藝術性：格局、材料、裝修具特殊藝術價值者。
 - 4 開發性：除上述三項外，具有觀光開發價值者，亦在保存之列。
- 依據上述標準，對鹿港現存古建築物，展開一系列的資料蒐集和分類研判的工作，（見附錄一），而後初步選定了保存維護的對象：

- 1 公共建築部份：
 - (1) 大型廟宇——文武廟、龍山寺。
 - (2) 中型廟宇——地藏王廟、城隍廟、興安宮、鳳山寺及金門館等。

(3) 小型廟宇——無嗣有應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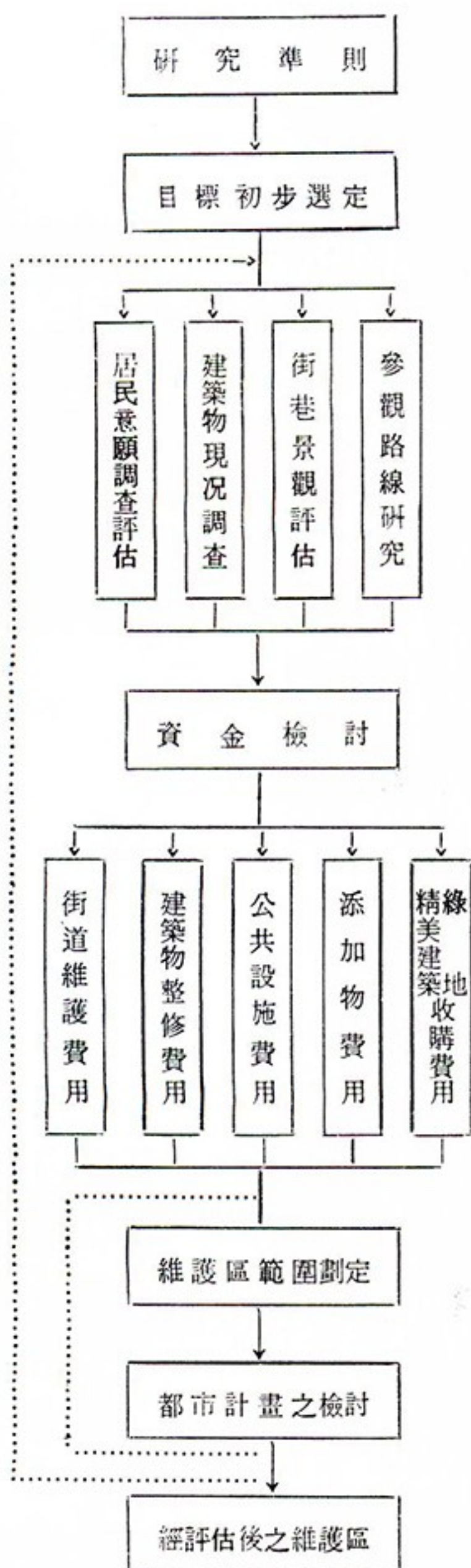
(4) 文開書院。

(5) 僅存之隘門。

2 居住建築部份：

(1) 長型店舖住宅——元昌、合利、中山路一四七及一四九號。

(2) 多開間型店舖住宅——丁宅及大有街十二號。



依前節所列之選擇標準，委員會在六十七及七十年夏，先後進行了實質初步規劃和複查的工作，這兩期研究的內容和性質大致類似，工作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三、規劃過程

(一) 規劃流程：

- (3) 小型店舖住宅——美市街六十二號。
- (4) 中型民宅——合和、合德堂及北頭施宅等。
- (5) 小型民宅——民族路十一號等。

乙、市街保存部份：市街保存以能維護原狀或具恢復之潛力為選取標準，分別說明於下：

- 1 街道形態：包括路寬、橫剖面比例、圍閉空間感覺等。
- 2 兩側建築物情況：立面高與路寬比例、材料、格局及其現況。
- 3 鋪面：仍保有古風或易於恢復。
- 4 開發性：在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中，是否能與其它地區相互串連。

依據這些準則，選出了金盛巷、瑞林街、埔頭街、大有街、美市街、杉行街、泉州街、後車巷、德興街等具維護價值的市街。

工作流程擬定之後，隨即展開流程中所示之各項工作。

(二) 居民意願調查：

甲、目的：向當地居民解釋維護計畫，探求其反應，以作為執行時的依據。

乙、調查方式及內容：以初步擬定之維護區內現住戶為對象，由調查員作挨戶的訪問，分別就下列各項問題，探求居民的意見（見附錄二）：

二）：

1 對維護計畫的意見——

(1) 無條件贊成，

(2) 願接受補償贊成，

(3) 不贊成。

2 願接受何種方式的補償——

(1) 領空權轉移，

(2) 免除部份稅金，

(3) 土地交換，

(4) 遷移至新建築，

(5) 願出售與政府，

(6) 願出租與他人。

3 地價調查——

(1) 市價，

(2) 公告地價。

4 土地所有權調查——

(1) 公有地，

(2) 私有地，

(3) 財團法人地，

(4) 面積。

5 建築物目前使用情況——

(1) 商業，

- (2) 住宅，
- (3) 工業。
- (4) 廟宇，
- (5) 機關。

(三) 建築物調查：

甲、目的：

1 對初步擬定之維護區內的古老市街兩側建築物現況，作一分類，以為細部維護計畫之準備。

2 調查每戶應加整修之部份，並就所需材料核算資金。

乙、調查方式：

由調查員持記錄表格（見附錄三），沿街挨戶觀查、分類、測量，並加以彙整統計。

(四) 景觀分析：

甲、目的：

對初步擬定維護之古老市街，用各項景觀指標評估，以能進一步判定其景觀等級和維護價值。

乙、分析方式：

參考羅埃（Roy Worskett）在The charact of towns. 1

書中所列舉之若干分析方式，擬定了下列兩方面的評估指標，由調查員分別就這些指標，以其個人之素養予以判定。而后作綜合統計。

1 區域性景觀指標——

(1) 端景——區域性端景，遠距離端景、地方性端景。

(2) 重要街道圍閉空間。

(3) 重要的開放空間（open space）。

(4) 可穿透至郊野之視線。

(5) 樹木——既有樹木位置，宜添加樹木位置。

(6) 具視覺潛力機會之地區。

2 市街景觀指標——將維護區內之參觀路線，分為若干小段，設置一百二十二個景觀點，分別就下列指標予以評估。

(1) 建築線：

(2) 區段內建築物門面寬度之配合，

(3) 建築物高度與天空線 (Skyline) 之配合，

(4) 街道鋪面材料，

(5) 建築立面材料，

(6) 建築物窗對牆的比例，

(7) 端景，

(8) 圍閉空間品質。

3 添加物建議——除上述兩方面的評估外，也對維護區內的空地作一調查，並在若干景觀品質較差或具發展潛力的區段，提出添加物建議，包括有：

(1) 隘門：依文獻之記載，於原有隘門處添建隘門。

(2) 綠地、花園：於適當位置設立供參觀者休憩之用，並可適度加強景觀。

(3) 遮棚：對嚴重影響景觀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予以遮蔽。

(4) 指標：各街巷之引導說明指標。

(5) 牌樓：在維護區起點及位置明顯處，設立標誌。

(6) 停車場。

(五) 所需資金概算：

甲、研究方式：

維護工作中「資金核算」，可說是極為重要的一個部份，內容繁多，極為複雜。由於六十七年夏研究過程中，資金核算的方式過於粗略，因此在七十年夏的複查工作時，重行擬定了一套核算方法，如下：（其中計算的僅有維護工作所需之材料工程費用，其宅材料耗損、運搬與人事管理等費用則未包括在內。）

乙、說明：

1 將所擬定之維護區內每一幢建築物的現況詳加調查，瞭解其損毀和破壞的程度，以確定每一幢建築物要維持良好的古老風貌，必須加以整修或修改所需的工程和材料，並將調查結果彙整統計。

2 分析計算各工程材料之單價。

3 據各工程材料之單價和數量，概算各街段建築整修所需資金。

4 根據景觀分析和文獻史料記載，擬定添加物之設置。

5 分析計算添加物之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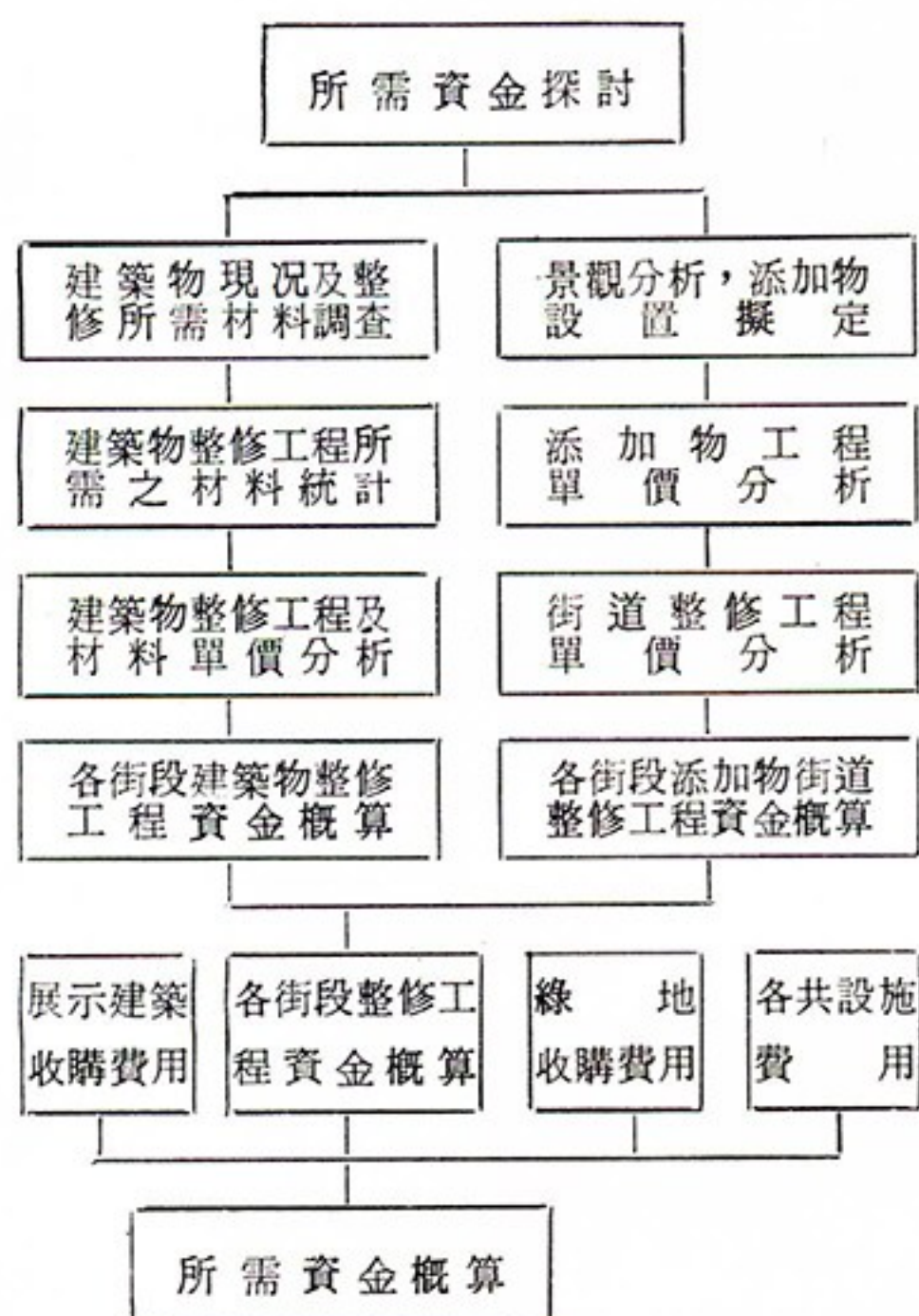
6 分析計算街道整修工程如地面鋪面工程和地下管道工程等，所需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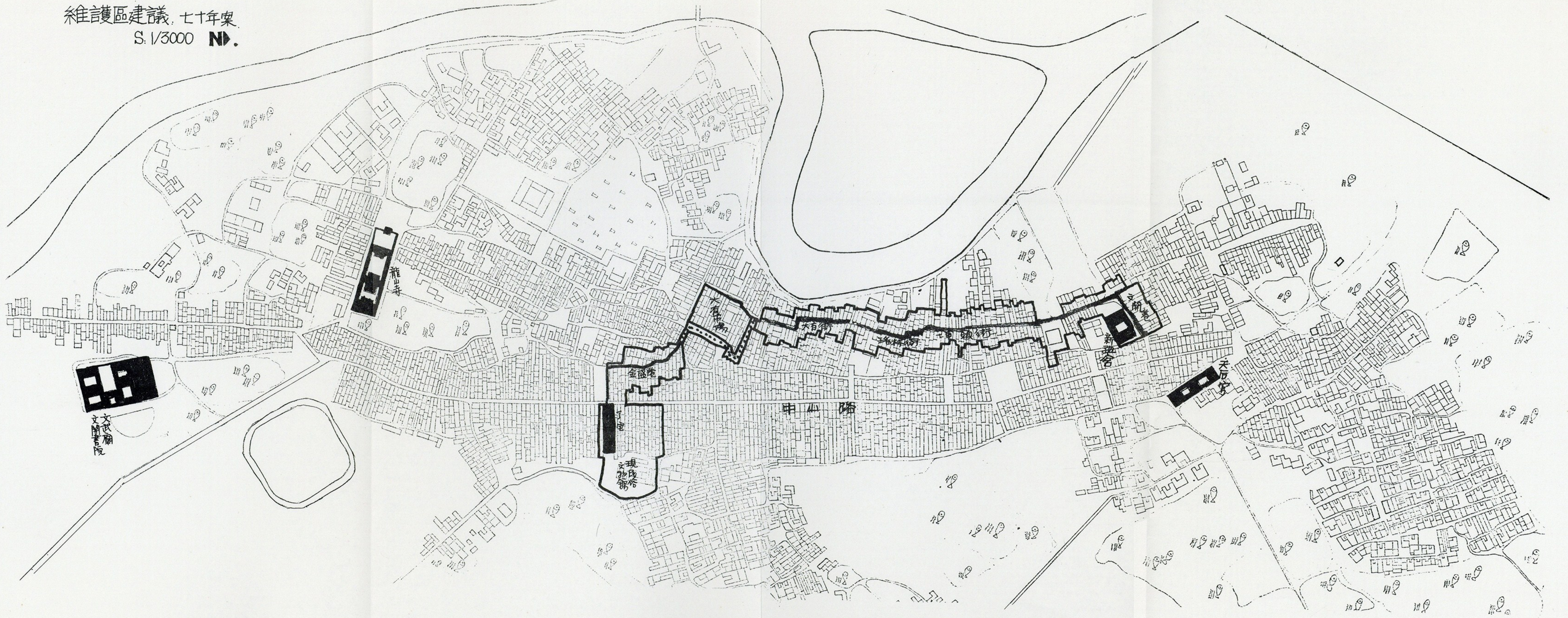
7 調查統計各街段內應收購之精美建築物和綠地，以及其他公共設施，估算其所需資金。

8 綜合各街段所統計以上各項資金之結果，便可概算出所需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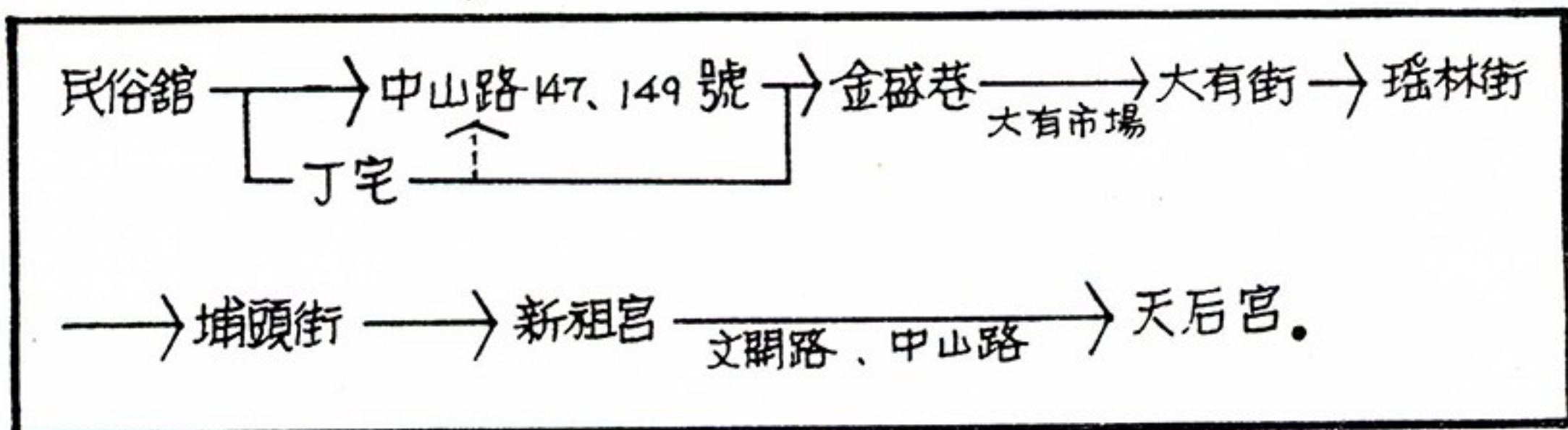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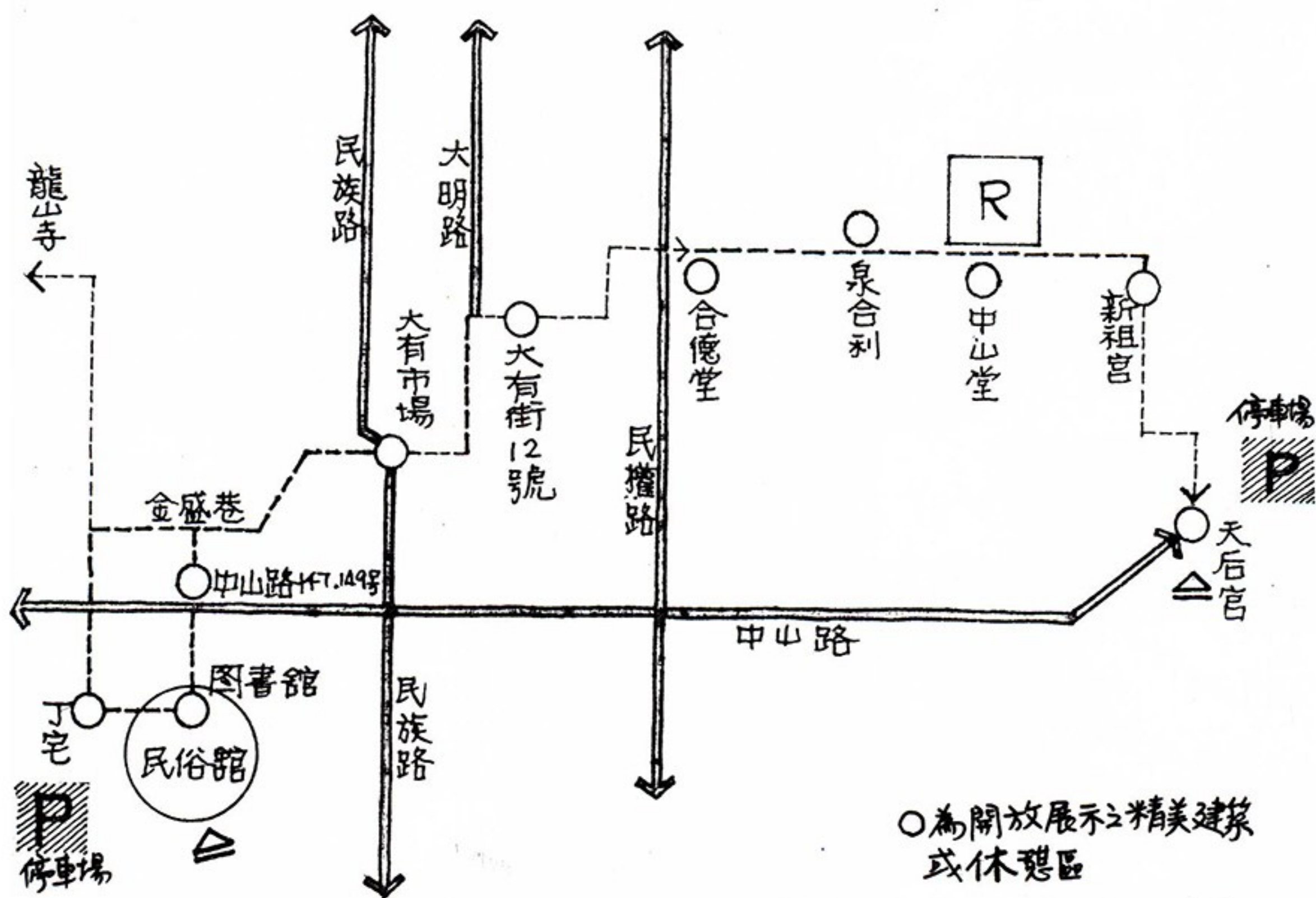
(六) 維護範圍劃定：

初步擬定了維護區後，再經上述各方面的調查與評估，劃定鹿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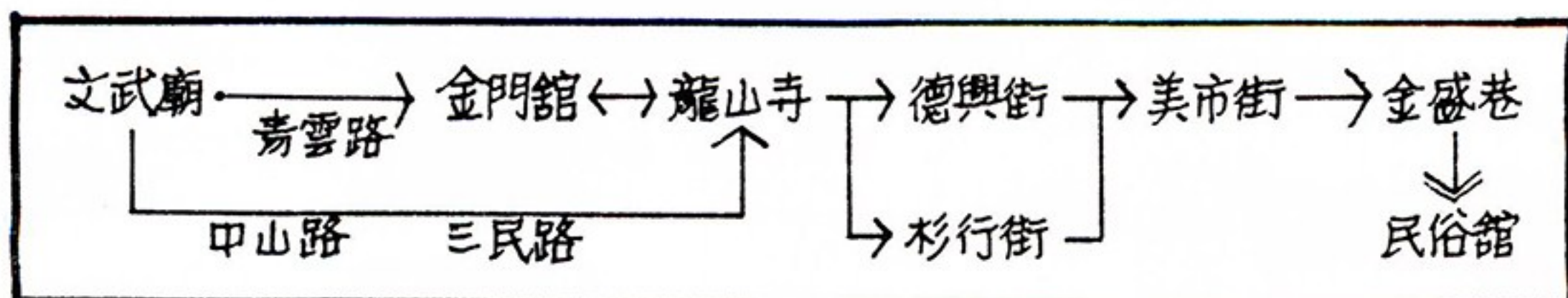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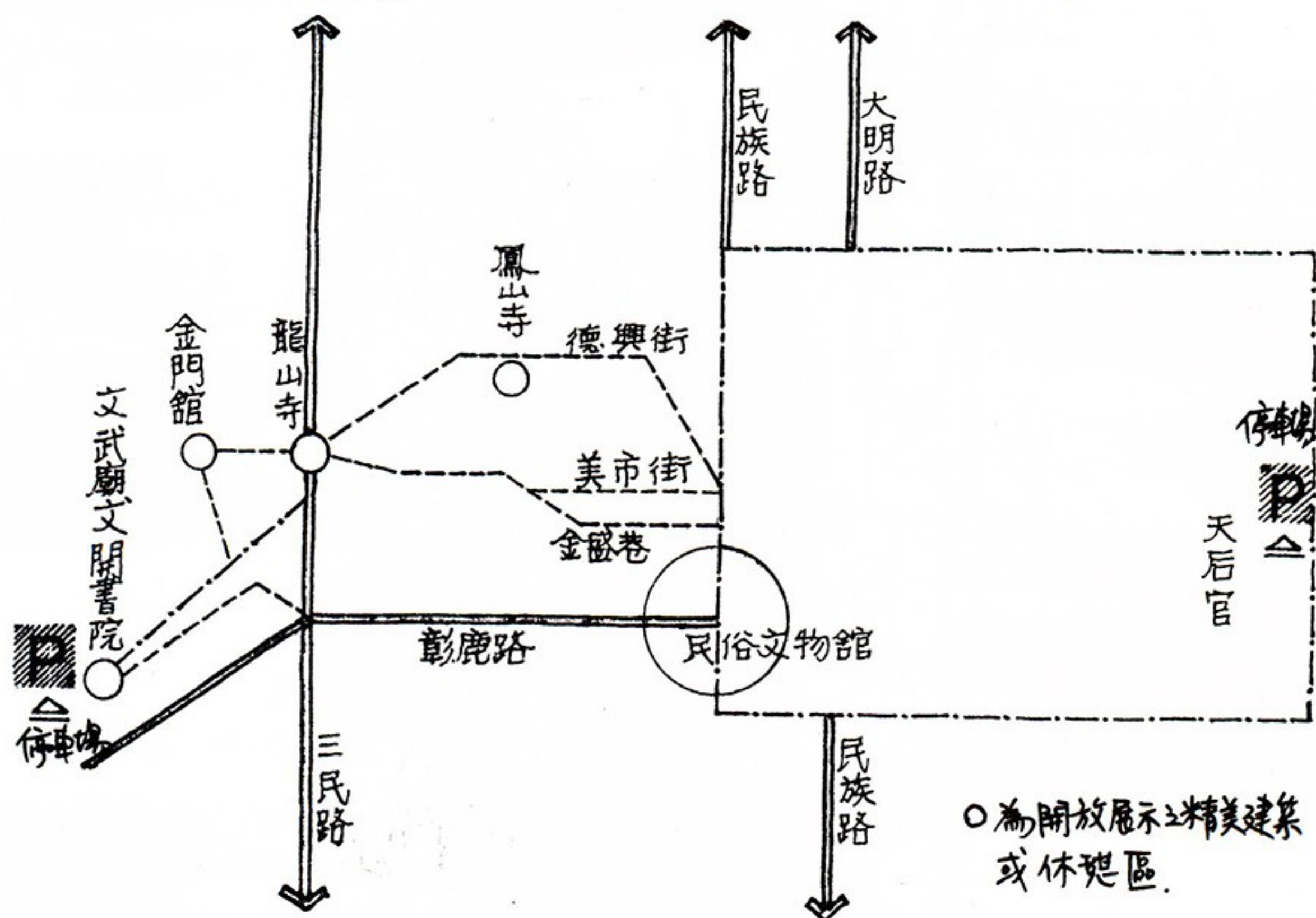


1. 半日行程
(第一案)



2. 半日行程
(第二案)

3. 兩案可合併
為一全日之
參觀行程。



古老市街維護的範圍。

甲、維護區域：

1. 面狀維護區——將現仍保有古風之金盛巷、大有街、瑞林街、埔頭街、文開路列為市街維護區，在有計畫的串聯之下，得以作全面性的保存。

2. 重點維護區——除上述市街維護外，並將經評估為精美建築者（如龍山寺、文武廟，詳見附錄一），列為重點維護。

乙、參觀路線：

在維護區劃定後，並配合日後地方發展計畫，研擬了兩個參觀路線的方案。

丙、維護方式：

1. 參考因素——

(1) 建築形式及精美程度。

(2) 建築法規中有關道路寬度與可建高度的規定。

(3) 一般情況下，人的觀察視線（視角 $\pm 30^\circ$ ）與路寬及建築物高度之關係。

2. 維護方式——依上述各項參考因素，對維護區內建築物展開調查，而後分別決定其維護方式，如下：

(1) 全部維護——該幢建築物應全部予以維護。

(2) 第一進必須維護——該建築物之第一進維護。

(3) 進深維護——該建築物依參考因素(2)(3)決定其應維護之進深。

(4) 高度限制——除(1)(2)(3)三項限制外，與精美建築連接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精美建築之高度。

(5) 其他——依現況判定其維護範圍。

(七) 相關都市計劃檢討：

由於鹿港現行都市計畫中，對古蹟維護工作極少考慮，除古蹟的判定有所偏頗外，整體土地使用計畫及道路系統也嚴重的破壞了古蹟保存的整體性。故在維護區劃定後，宜以之為基準，重行檢討鹿港的都市計畫。

肆、研究結果之探討

一、六十七年與七十年在研究方式上的差異

在委員會和若干熱心人士的推動下，先後於六十七年和七十年的夏天，就著前章所述之各項步驟，對鹿港古老街區展開全面性的調查；分別劃定並修正了維護區的範圍及維護方式。

由於六十七年夏進行的乃是國內類似研究中的第一次，難免在研究方式上有著些許疏漏之處。因此在七十年夏的研究中，雖仍承襲六十七年的研究架構；但也針對其疏漏分別加以補充、修正。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 居民意願調查部分：

甲、六十七年案：調查中『對維護計劃意見』及『補償方式意見』兩項皆採用單一選取方式，統計出的，乃是一『絕對多數』，無法真正反映民意。

乙、七十年案：除就補償方式予以修正外，並採用『多重選取』方式，使居民有較多的選擇機會。在統計時可求出『相對多數』，較能符合實際民意。

(二) 景觀分析部分：

甲、六十七年案：選取景觀點，依評估指標給予適當的分數。

乙、七十年案：評估及給分方式與六十七年相同，但若若干景觀點的選取上，則參照現況有所增減。

(三) 所需資金調查部分：

甲、六十七年案：對建築物修護部份之估算較為準確，但其它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及空地之收購等費用則未予深入計算。

乙、七十年案：針對六十七年案之缺失，以第三章所載之方式重行核算，務求與實事相符。

(四) 其 他：

在七十年案中除上述三點更易外，並將前期工作之維護區範圍作了些許變更；同時也增加了『相關都市計畫檢討』一項，俾使鹿港文物維護工作得與地方整體相互配聯。

二、各項調查資料分析

本節除分別就七十年夏研究工作中居民意願調查、建築物調查、景觀分析、所需資金檢討，以及維護區範圍等五部份之調查逐一說明外；並與六十七年之研究相互比較。

(一) 居民意願調查：

甲 對維護計畫的意見：

1. 調查結果：

七〇年		六七年		年度 意願
一〇・八%	二四戶	二二・六%	五〇戶	無條件保留
〇・五%	一戶	一%	二戶	接受補償遷出
五三・一%	一一八戶	三五・七%	七九戶	接受補償保留
一八・九%	四二戶	一四%	三一戶	不願保留遷出
一六・二%	三六戶	二六・七%	五九戶	不願表示意見
〇・五%	一戶		〇戶	願出售予政府
	二二二戶		二二一戶	合計
	五九戶		五〇戶	鋼筋混凝土 新建築

2. 分析：

(1) 調查結果『願接受補償保留』的佔一一八戶最多，其次為『不願保留或遷出』四十二戶；再下則為『不願表示意見』有三十戶。若以『願接受補償保留』加上『無條件保留』、『願接受補償遷出』及『願出售予政府』四項合計共有一四四戶（六四·九%）的居民支持本計畫，較六十七年之（五九·三%）為高。

(2) 『不願保留或遷出』佔四十二戶，較六十七年多出十一戶。這些多半是即將改建為新建築者。其原因不外古老建築傾頹或面積大小不堪使用被迫改建。這種情形以大有及埔頭兩街最為嚴

重。此外；也有些為了爭取更高商業價值而改建高樓，以美市街最甚。

(3) 『願接受補償遷出』及『願出售予政府』僅各有一戶，可知當地居民對現有環境存有濃厚的感情。

(4) 『無條件保留』的戶數由六十七年的五十戶降為七十年之二十四戶，相對的『不願保留』的戶數則由三十一戶升高為四十二戶。顯示維護工作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

乙、補償方式意願：

1. 調查結果：

LIST BLDG		樣式	年	街巷
70	67			
2 2.6%	2 2.6%	街市美		(76戶)
3 11.5%	3 11.5%	巷盛金		(26戶)
3 7.9%	4 10.5%	街有大		(38戶)
3 15.8%	3 15.8%	街林瑞		(19戶)
2 2.5%	2 2.5%	街頭埔		(81戶)
0 0%	0 0%	路開文		(11戶)
0 0%	0 0%	巷32開文		(6戶)
2 8.3%	2 8.3%	路山中		(24戶)
15 5.34%	16 5.69%	計總		(281戶)

甲 調查結果：

(二) 建築物調查：

- (1) 共有一九六戶表示對補償方式意見，其中以「免除部份稅金」最多有九十五戶，其次為「土地交換」五十三戶和「領空權轉移」四十五戶以及「願遷移至新建築」四十七戶。而以「願出售予政府」最少僅有一戶。
- (2) 「免除部份稅金」的比率升高極多，因其與民衆利益直接相關，故得多選取此種方法。
- (3) 「遷移至新建築」一項亦上升許多，在未來都市計畫檢討時應特別予以考慮。此外，「土地交換」一項也代表著相同的意義。

2. 分析：

七〇年		六七年		年度 意願
二三%	四五	四一·三%	五六	
四八·五%	九五	三一·五%	四一	領空權轉移
二七%	五三	〇%	〇	免除部份稅金
二四%	四七	二〇%	二六	土地交換
〇·五%	一	三一·一%	四	遷移至新建築
〇%	〇	二·三%	三	願出售予政府
一九六戶	一三〇戶			願出租予他人
				合計

築建時臨		R, C磚造 新 建築		之飾粉已 築建老古		大 本 日 樣 式 正		樣式老古	
70	67	70	67	70	67	70	67	70	67
0 0	0 0	15 19.8	15 19.8	38 50	37 48.7	2 2.6	2 2.6	19 25	20 26.3
0 0	0 0	4 15.5	4 15.5	14 53.8	14 53.8	0 0	0 0	5 19.2	5 19.2
1 2.6	1 2.6	13 34.2	9 23.7	12 31.6	12 31.6	0 0	0 0	9 23.7	12 31.6
0 0	0 0	5 26.3	5 26.3	7 36.8	7 36.8	0 0	0 0	4 21.1	4 21.1
1 1.2	1 1.2	18 22.2	14 17.3	43 53.1	43 53.1	1 1.2	1 1.2	14 17.3	18 22.2
0 0	0 0	1 9.1	1 9.1	7 63.6	7 63.6	0 0	0 0	3 27.3	3 27.3
0 0	0 0	1 16.7	1 16.7	4 66.6	4 66.6	0 0	0 0	1 16.7	1 16.7
0 0	0 0	2 8.3	1 4.2	18 76.1	19 79.2	0 0	0 0	2 8.3	2 8.3
2 0.71	2 0.71	59 21.00	50 17.79	143 50.89	143 50.89	3 1.06	3 1.06	57 20.28	65 23.13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V		III		III		II		I		級 等
七 〇	六 七	七 〇	六 七	七 〇	六 七	七 〇	六 七	七 〇	六 七	年 度 數 量 街 名
一	〇	〇	一	三	二	四	三	〇	二	埔頭街
〇	一	三	二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大有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瑞林街
四	一	二	六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後車巷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一	二	金盛巷
二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美市街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杉行街
二	一	〇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德興街
一三	六	八	一三	一〇	一〇	四	七	二	四	合 計

乙 分析：

1. 調查中發現原有古老建築翻修、改建的情形極多，甚有若干精美建築亦翻建為三或四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令人痛心。（後車巷四號施宅，大有街三十八號吳宅）。

註：(LIST BLDG) 係指第一期工作中選取並編號之精美建築。

他	其
70	6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	2.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2
0.71	0.71

甲 調查結果：

(三) 景觀分析：

2. 新建建築的數量急劇增加，使得維護區內的景觀品質大為降低。
3. 古老建築物損毀的情形相當嚴重，雖然調查表上列有古老式樣（含精美建築）七十二棟，已粉飾之古老建築一四三棟；然而其中無人居住的空屋即有二十一戶之多。若不儘速搶救；在未來數年內將有繼續傾倒、改建之虞。

VI	
七〇	六七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五

乙 分析：

1. 景觀等級以「I」為最佳而依次降低，「IV」為最差。七十年調查中發現「I」級較六十七年少了兩處，「II」級則少了三處。景觀品質已日益低落。

2. 各街道中以埔頭街、後車巷景觀品質改變最多；大有街、金盛巷、美市街、德興街次之；杉行街改變較少。

3. 景觀品質低落原因主要在原有之古老式樣建築物翻修或改建，甚有若干位於街巷轉角的重要景觀控制點的古老建築（後車巷三十

九號，大有街三十八號）也改建為新式高樓，令人扼腕。倘不及時實施計畫，非但景觀品質低落將更甚於今，同時未來所需的整修部份也更遠超於今日。

(四) 所需資金檢討：

甲、調查結果：

若依六十七年之核算方式複查，可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萬元

包括街段 (七〇年) (六七年)	金盛巷		七〇年預算	六七年預算	差額	增加比率
	正面：金盛巷二三一八二號	背面：(一二九一六七號) 中山路(一一九一八三號)				
瑞林街二二〇號	八四〇	四〇六	四〇六	四三三	四三三	一〇七%
埔頭街一九四號	四、四四一	二、八四五	九七一	三九四	三九四	五六%
大有街二一五〇號	一、三六五	九七一	八一七	(-) 三三二	(-) 三三二	四一%
文開路二二六號 (三二巷一一八號) (三二巷一一三號)	四八五	八一七	五、八四三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五二%
總計	八、九〇三	五、八四三	五、八四三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五二%

乙、分析：

1 維護工作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有充裕的資金作後盾。由於物價大幅上漲及古屋傾倒破壞情形日益增加，使得維護費用上升了五十二%之多，平均每年上升十五%。以目前維護區內古老式樣建築損毀幅度和物價上漲比率計算；未來所需維護費用年增加率將超過二十%。

2 此次估算僅是單純修護費用而已（材料、人工），若將相關之人事管理、運搬、材料損耗……等費用一併考慮；勢必倍於目前所估之價格。

丙、經修正後之核算：

1 調查結果：

單位：新臺幣萬元

包 括 街 段 (六七年) (七〇年)	七〇年 預 算	六 七 年 預 算	差 額	增 加 比 率
金 盛 巷 正面：金盛巷二三—八二號 背面：(一二九—一六七號) 中山路(一九—一八三號)	二、〇三〇	七二七	一、四六六	一六二%
瑞林街二—二〇號	一、五三一	四〇六	一、一二五	二七七%
埔頭街一—九四號	一三、八四六	二、八四五	一一、〇〇一	三八七%
大有街二—五〇號	一、四六〇	九七一	四八九	五〇%
文開路二—二六號 (三三巷一—八號) (三三巷一—一三號)	四八五	八一七	(-) 三三二	(-) 四一%
中山路及其他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七三〇	
總 計	三一、三三二	五、八四三	二五、四七九	四三六%

2 分析：

(1) 修正項目中主要在於維護區內『建築物收購』及『空地收購』兩項核算，六十七年研究中均十分粗略，與實際相去極遠。故七十年調查時除分別依現況測出實際面積外；並採經訪問調查之地價——每坪五萬元，作為核算的平均值。經計算後得到上表

所示之各次修正數據。

(2) 六十七年調查中，若干位於中山路的精美民宅及空地並未一併考慮，此次調查則分別予以核算後列入統計。

(五) 維護區範圍：

前後兩次的研究，在維護區範圍及維護等級上並沒有太大的出入；最大的不同乃在於七十年案將後車巷剔除。原案曾將後車巷（一）四號列入維護區，但由於三年間改變情形極多，甚有精美建築（四號）改建為五層樓房，使得後車巷失去維護價值。此外，亦有若干改建或整修之建築物，其維護方式也作了些許更動。

三、相關都市計畫檢討

（一）都市計畫與地方發展的關係：

一個完備的都市計畫，除了提供民眾良好的生活環境，健全的經濟發展、交通系統和公共設施外；還有一項「創造都市意象，發揚地方風格。」的任務。而鹿港最值得驕傲的特色，即是這一系列由先人胼手胝足點滴心血所建設成的古蹟建築及流傳下來的生活方式。因此；鹿港的都市計畫更要特別重視地方發展與史蹟文物保存的相互配合。

（二）鹿港現行都市計畫的偏失：

都市計畫是因時、因地、因事去訂定的。但是鹿港現行的都市計畫却未給予「古蹟保存」足夠的重視與措施。這一點可以由以下幾方面得知一斑：

甲、現行計畫中提到「為保護歷史古蹟，應將舊祖宮（天后宮）、新祖宮、奉天宮、文武廟、龍山寺等五大古寺劃為古蹟保存區。

」殊不知此種認定方式不但遺漏了其它許多值得保存的古老建築；同時竟將興建於民國五十七年的奉天宮也一併計入古蹟之列十分荒謬。足證現行都市計畫對古蹟維護的忽視。

乙、只劃定「五大古寺」為保存區，反而將能真正代表先民生活的一系列精美建築和古老市街予以捨棄。這種用各分散點的維護來取帶一個線狀或面狀的維護方法，實有捨本逐末，避重就輕之嫌。

丙、在計畫中雖列有限建措施之建議，却未能確實執行。新建一棟棟

的鋼筋混凝土建築，已嚴重的破壞了鹿港的整體風格。甚有若干計畫道路直接將古老街道予以拆除，拓寬成柏油馬路，與古蹟保存背道而馳。

（三）修正意見：

針對著上述的謬誤，試著提出對今後鹿港都市計畫的一些看法與建議：

甲、由於未來濱海工業區的興起，勢必帶動整個鹿港工商業的復興與繁榮；屆時中山路一帶的商業區將不敷使用。為了使今後商業區有充裕的發展空間而不致影響到古蹟區的完整性；建議將迅速成長的商業量沿著民族路、民權路次第延伸到復興路、中正路一帶。不但可以解決舊市區商業超荷的危機，更使鹿港鎮內商業區由這幾條主要道路的聯繫作全面性的發展。

乙、重行劃定土地使用方式：

1 利用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將古蹟維護區劃為住宅區，並允許適量之商業活動，但以不影響原有環境及生活形態為準。

2 禁設工廠或其它影響市街觀瞻之營業或活動。

丙、嚴格執行限建：

由於限建無法執行，使得古老街區中業已興建不少新建築，嚴重破壞原有古老風貌。今後除嚴格執行依維護方式規定之限建外；對修建方式亦應在委員會指導下進行。

丁、取消部份與維護計畫衝突之道路：

在現行計畫中，有數條道路穿越了古老街區，嚴重影響了維護區的完整性與連續性。應予以取消或重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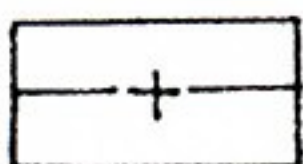
1 文開路二號至二十六號的東西向道路。

2 穿越中山路三三九、三四一號及埔頭街六十七、六十八號的東西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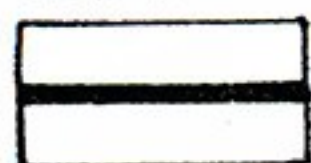
3 穿越中山路二九三、二九五號及埔頭街七、十號之東西向道路。

4 埔頭街北段（中山堂西側）巷道之擴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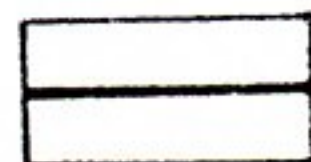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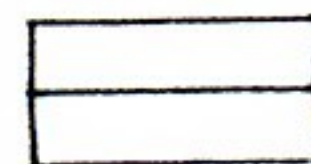
計劃綫



幹綫道



主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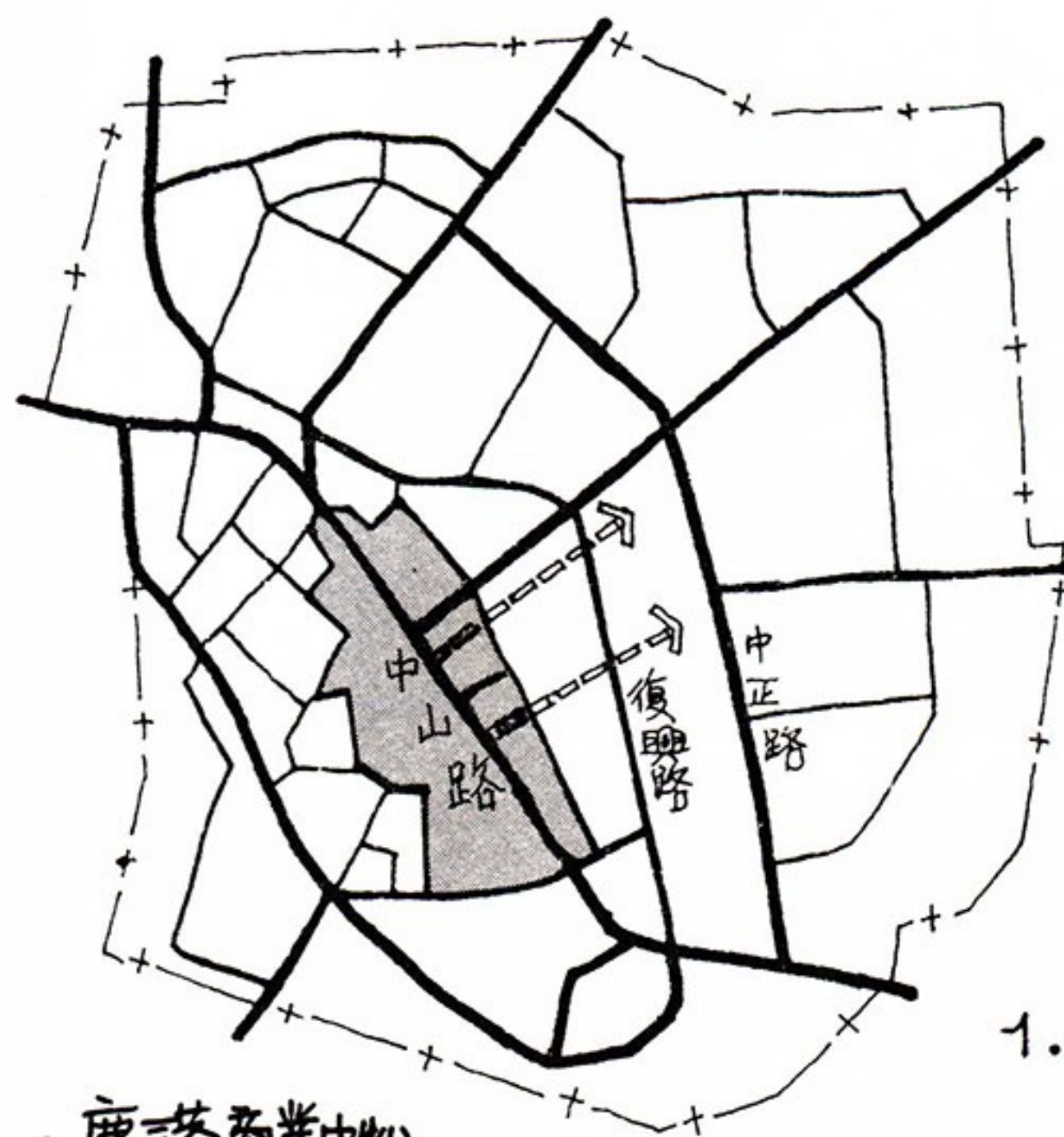
次要道



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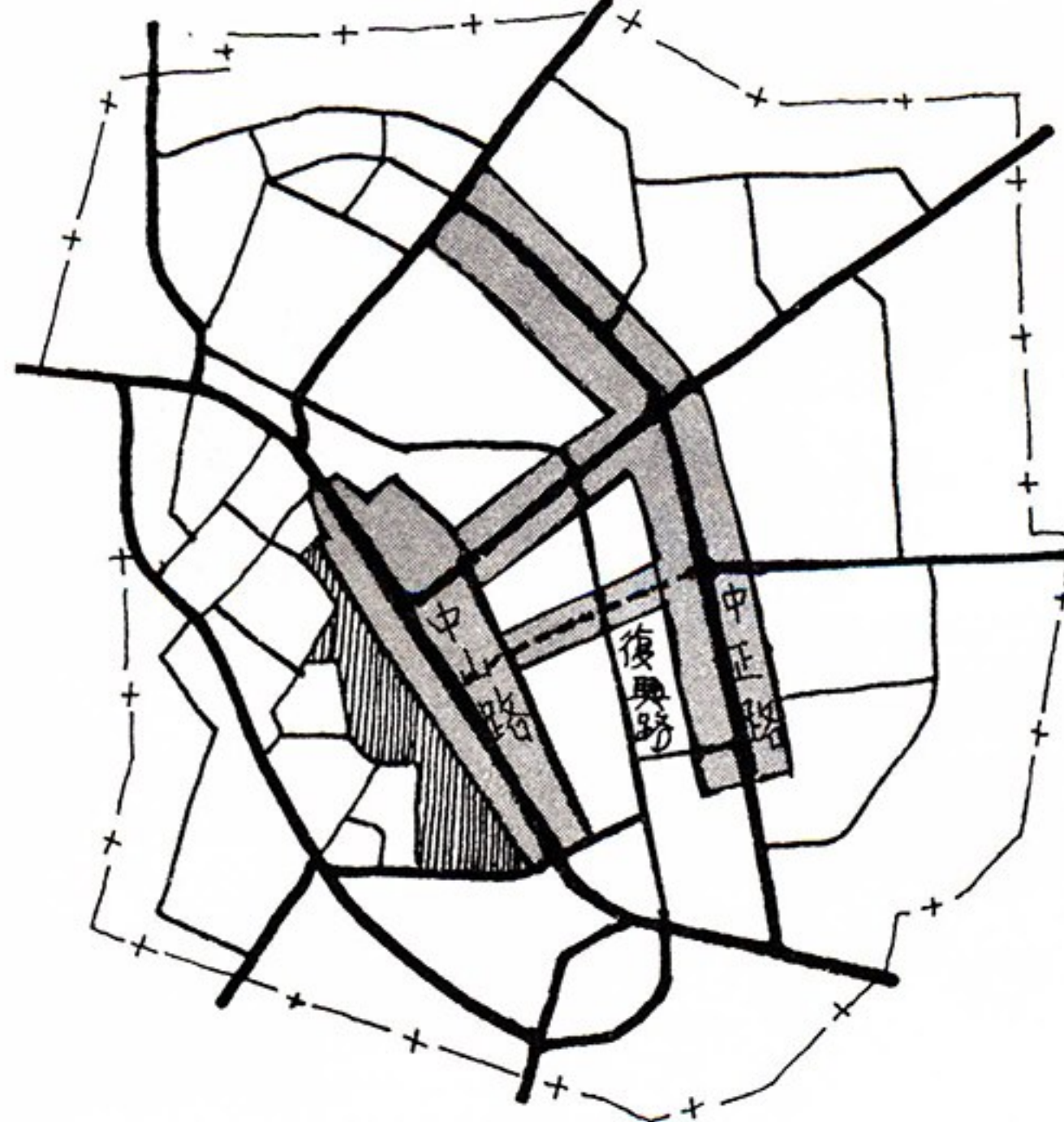
古蹟維護區



1.

鹿港商業中心
發展示意圖

2.



- 5 穿越中山路一三〇、一三四號及金盛巷之東西向道路。
- 6 穿越民俗文物館之南北向道路。

伍、結 論

筆者曾先後參與了六十七及七十年的兩次調查研究工作。在多次的調查、訪問、測繪工作中，和鹿港當地民衆作了相當程度的意見交換。在他們心目中最大的一個問題是「維護工作到底什麼時候要作？」

一、整體性的問題

鹿港維護工作進行至今已五年，由於地方的快速發展，相對之下使得維護工作日益困難。以六十七年和七十年的調查為例，即可明顯的看出這種變化，今後要作，將會面臨更多的問題。

(一) 古老建築的使用年限問題。

(二) 現住戶居住空間不足因而被迫改建。

(三) 計畫道路穿過維護區，一旦開通後果堪慮。

(四) 未實施限建，無法對景觀作有效的控制，三兩年內，景觀品質將更為低落。

(五) 濱海工業區開通後，將大大促進鹿港的商業發展，都市計畫却未曾提出因應方案，另闢商業區。導致現位於商業區內的古老建築物紛紛改建失去保存價值。

上述五點問題，每一項都足以扼殺古老街區的維護計畫，應速謀解決之道。特別是要在都市計畫上重行檢討，作更週詳的考慮，以兼顧古蹟保存和設立濱海工業區後所帶來的繁榮發展。

二、維護區內待解決的問題

除整體性的問題外，在調查中亦發現若干實質問題亟待解決。

(一) 公厝問題：鹿港的古厝，多有上百年的歷史，其所有權經歷代相傳目前大部份都成為由多人持分的情況；也就是所謂的公厝。所有權人散居各地，甚有業已去世者。在維護計畫進行時，須先設定若干

解決公厝問題的辦法。

(二) 空屋問題：維護區內空屋日增，現住戶為承租使用者亦多，對分散各地的地主資料，也必須加以掌握。

(三) 居住環境問題：古老建築的居住條件較差，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應考慮在維護工作進行的同時，將古建築的室內室外居住環境加以改善。

此外時效也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隨著無情的歲月古老建築物相繼傾頹、損毀，相對之下更增加了所需的維護費用。六十七年資金核算到了七十年時上漲了百分之五十二（依原方式計算）；一年年的延宕下去，所需資金勢必節節上升，更增加了工作推行的困難。

三、結 語

古蹟保存的工作，在國內可說是史無前例；頭一回做這種工作，當然會碰到許多各方面的問題。鹿港古蹟的保存價值，早已為吾人所肯定；經多年來各階層熱心人士的推動，維護工作已略見雛形。更重要的是鹿港民衆的大力支持，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然而要使維護工作能真正付諸行動，仍需作更多的努力。

在此謹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 早日立法，以確立古蹟保存的依據：

古物古蹟保存法的制定，各界呼籲已久，若能早日通過立法程序，頒佈執行，則維護工作定能減少許多不必要的阻力，順利完成。

(二) 籌措充裕的資金，以為工作執行的後盾：

古蹟之維護，需有充裕的資金為支援，故應配合工作之進度編列預算，使維護工作得以一氣完成。

此外對維護工作的意義也應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使國人都能深切體認古蹟維護的重要性。

現在的鹿港和以前已有了極大的差別，我們起步已經晚了許多；斑剝破落的古厝，能再等我們多久呢？

— 獻 文 灣 臺 —

附錄一 精美建築調查結果

編號	類型	名稱	地址	典性	特性	藝術性	完整性
一一〇〇六	大型廟宇	龍山寺	金門巷八一號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〇一	大型廟宇	文武廟	青雪路二號	一	一	一	一
三一〇一五	大型廟宇	天后宮	中山路四三〇號	一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四	大型廟宇	新祖宮	埔頭街八五號	二	一	二	二
一一〇〇五	中型廟宇	金門館	金門巷九二號	二	一	一	一
一一〇一〇	中型廟宇	興安宮	興化巷二一號	一	二	一	一
一一〇〇三	中型廟宇	地藏王殿	金門巷一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一三	中型廟宇	城隍廟	中山路三六六號	一	二	一	二
一一〇〇九	中型廟宇	鳳山寺	德興街二六號	二	二	一	一
二一〇一二	中型廟宇	威靈廟	菜園路三五號	二	一	二	二
二一〇〇八	中型廟宇	鎮安宮	中山路五三、五五號之間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四	中型廟宇	文德宮	金門巷三七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九	中型廟宇	奉天宮	中山路四五〇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二	中型廟宇	護安宮	新興街二七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三	中型廟宇	永安宮	民生路九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六	中型廟宇	紫極殿	三民路二五號旁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二	中型廟宇	安南宮	美市街一三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〇	中型廟宇	忠義廟	郭厝巷七四號旁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一	中型廟宇	保安宮	忠義廟旁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七	中型廟宇	集英堂	泉州街一四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七	中型廟宇	武澤宮	杉行街四〇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八	小型廟宇	福德祠	奉天宮左鄰	二	二	一	一

一一〇一一	小型廟宇	無嗣有應公	金盛巷一六至一號旁	一	二	二	一
二一〇二四	小型廟宇	小本壇宮	德興街四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四	多間廟宇	丁宅	中山路一三二至一三四號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三五	多間廟宇	合利	埔頭街一九號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二四	多間廟宇	施宅	大有街一二號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長店舖	成益	新興路一二二至二六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二	長店舖	慶昌	中山路一二一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〇四	長店舖	陳宅	中山路一四七至一四九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一五	長店舖	元昌	中山路一八八號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三〇	長店舖	黃宅	瑞林街一六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三一	長店舖	林宅	中山路二六四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一七	長店舖	謝宅	中山路二二六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一六	長店舖	陳宅	中山路一九八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三	長店舖	王宅	中山路一二〇號	二	一	一	一
二一〇一九	長店舖	泉郊會館	中山路二三三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三	長店舖	六如居	中山路一〇一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一八	長店舖	讚成號	中山路二四四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〇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二三五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六	長店舖	施宅	大有街三四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六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一五一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〇七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一五九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三二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二八六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三三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二九〇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三六	長店舖	施宅	中山路三六四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三四	長店舖	黃宅	埔頭街八號	二	二	二	二
二一〇二二	長店舖	黃宅	後車巷七號	二	二	二	二

二二〇一〇	小店鋪	黃	宅	美市街六二號
一二〇二一	小店鋪	施	宅	後車巷四號
一二〇〇二	小店鋪	廖	宅	杉行街六一號
一二〇二七	小店鋪	吳	宅	大有街三八號
二二〇二三	小店鋪			後車巷一三號
二二〇二五	小店鋪	王	宅	後車巷一七號
二二〇〇一	小店鋪	張	宅	杉行街七號
二二〇二八	小店鋪	黃	宅	大有街三五號
一三〇〇九	住宅	合	和	瑤林街三號
一三〇〇三	住宅	怡萱	堂	美市街五號
一三〇一五	住宅	施	宅	後寮巷二〇號
一三〇一〇	住宅	合德	堂	瑤林街八號
二二〇二九	住宅	王	宅	瑤林街一二號
一三〇	住宅	施	宅	民族路一一號
一三〇〇五	住宅	陳	宅	金盛巷三七號
一一〇〇九	住宅			金盛巷四〇號
一三〇〇二	住宅	黃	宅	興化巷四八號
二二〇三七	住宅	日茂	行	泉州街六五號
一三〇一三	住宅	林源	和	泉州街七〇號
一三〇〇六	住宅	劉	宅	金盛巷五〇號
一三〇〇八	住宅	鶴樓別墅		後車巷八號
二二〇一七	住宅	郭	宅	郭厝巷四四號
二二〇〇三	住宅	吳	宅	金盛巷四五號
一三〇一一	住宅	施	宅	金盛巷四六號
二二〇一二	住宅			埔頭街六七號
				新宮巷三一號

[illegible]

二二〇〇一	住	宅古	宅	自治街二號
二二〇一六	住	宅林	宅	後寮巷七號
二二〇一四	住	宅亭	宅	後寮巷九號
二二〇〇八	住	宅施	宅	美市街四一、四三號
二二〇一一	住	宅施	宅	美市街六六號
	住	宅蘇	宅	後車巷三八號

採五位數字編號，第一位代表保存性之高低，「一」爲保存性高；「二」爲次高；「三」爲宜整修保存。第二位代表分類。「一」爲公共性建築；「二」爲民宅。第三位留空。第四、五位代表總數。

參考書目

- 1 鹿港古風貌之研究 (鹿港文物維護及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研究報告)
- 2 鹿港古風貌維護區之研究 (同右)
- 3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 林會承著
- 4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 5 林口新市鎮之規畫
- 6 The character of towns Roy Worskett.

鹿港古老風貌調查研究發展計劃

表格編號 第一種
調查時間 A 日 時

居民意願調查表

附錄二 居民意願調查表

1	地址	屋主	自有 承租	人口	訪問者			
2	居民意願	願無條件保留	願接受技術指導 不願接受技術指導	維護種類	強迫性保存 第一優先保存 不予發展			
		願接受補償保留	方式	領受權轉移	其它			
		願接受補償遷出		免除部份租金				
		不願保留或遷出		土地交換				
		即將改建 R.C. 新建築		遷移至新建築				
		R.C. 新建築		原址出售給政府 原址出租給他人				
3	地價	市價	坪	公有地價	坪	地號	段	號
4	土地所有權	公有地	所有權人	是否另有土地 及其地址				
		財團法人地	現居					
		私有地 (人持分)						
5	建築物使用	商業 (種類)	其他: 店名 經營內容					
		住宅 (戶數, 副業)						
		工業 (種類)						
		廟宇						
		機關						
6	建築物現況	67年時情況	整修部份	70年時情況	LIST BLDG (紅色)	R.C. 磚造新建築 (藍色)		
		F		F	古老磚式建築 (咖啡色)	臨時建築 (黃色)		
					日本式木造 (淺紅色)	其它 (綠色)		
					已拆除建築 (紫色)			

70.6.26 鹿港榮平

附錄三 建築物調查表

香港古老風貌調查研究發展計劃所需資金檢討

[illegible]